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交簡字第3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090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發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並補充：至被告雖稱告訴人騎很快且似乎與人講話，就本件事故也有過失等語，惟告訴人就本件車禍縱使有被告所指之疏失而與有過失，亦不能因此而解免被告自身所應負之刑事責任，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呂志健、方盈如受傷，而侵害2 個人法益，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而本件被告肇事後，於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人為犯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未依照標誌停車再開，又未讓直行車先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所為自應非難；並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2 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被告雖有調解意願，但告訴人表示沒有調解意願），及被告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守衛、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4 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芝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8　　日

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

（上訴期間）

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0906 號

被　　告　陳進發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弄0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發於民國108年8月11日下午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路2段1233巷48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介壽路2段1233巷48弄與介壽路2段1233巷劃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必須停車再開，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停車再開，亦疏於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不慎撞擊沿介壽路2段1233巷往大鶯路方向行駛，由呂志健所騎乘搭載方盈如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呂志健、方盈如均人車倒地，呂志健因而受有右肩、右手肘及雙下肢擦挫傷、右手、左耳及左肩挫傷等傷害；方盈如則受有右肩挫傷及右膝擦傷等傷害。陳進發則於肇事後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並自首接受調查。

二、案經呂志健、方盈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陳進發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呂志健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雖沒有停在停止線後再行駛，但伊有查看無來車後減速慢慢左轉，看見告訴人呂志健之機車而停住，但告訴人呂志健騎很快且似乎與他人講話，就撞到伊之汽車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呂志健、方盈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所出具呂志健、方盈如之乙種診斷證明書、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翻拍截圖照片9張及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按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之2 第2 項第1 款、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訂有明文。次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被告本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停車再開，亦疏於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有過失甚為顯然，且其過失與告訴人2 人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 人受傷，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檢察官　　王以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欣潔